

浙江阿特多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

限量品牌许可权定制产品交收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浙江阿特多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限量品牌单位许可权对应的产品定制交收业务的正常进行，根据《浙江阿特多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规则》、《浙江阿特多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浙江阿特多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限量品牌许可权交易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浙江阿特多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限量品牌许可权定制产品交收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定制交收是指品牌单位许可权即时持有人委托本中心指定交收点制作并配送定制产品的总称。

第三条 本细则中的定制产品是指经品牌许可权持有人专有授权许可，限量定制的富有品牌特色的产品（含数字化商品，下同）。定制交收过程中，会员及指定交收点应保证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第四条 本中心选定指定交收点，会员须选择本中心指定交收点进行产品定制交收。

第五条 本中心与指定交收点及品牌许可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指定交收点将根据会员的指令，向会员交付指定的定制产品。

第六条 指定交收点与本中心会员的交收关系一经确立，双方不得自行调整和变更。

第七条 本中心定制交收业务依本细则进行，本中心会员、指定交收点和本中心工作人员均须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定制交收商品

第八条 本细则所指定定制交收商品是指品牌单位许可权对应的定制产品：

（一）在本中心定制交收的定制产品均为限量（具有唯一编号）、具有严格防伪标识，并在定制交收时附有收藏证书。

（二）定制产品的定制交收数量、指定交收点、尺寸、材质、定制交收费用、每月提货限额和每月提货通知日须在《挂牌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提前披露。

（三）定制产品的防伪标准由本中心统一规定。每件定制产品在定制交收时须具备的防伪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定制产品编号、钢印、电子标签和二维码等，定制产品的防伪标识由本中心监制并派专人现场封装。

（四）定制产品的定制交收费用以《挂牌说明书》或本中心公告为准。

第九条 本中心推出的定制交收产品为含有 IP 的实物商品（收藏品、工艺品、日用消费品等）或数字产品，具体信息以《挂牌说明书》或本中心公告为准。

第三章 指定交收点

第十条 指定交收点是指依法设立、合法经营、符合本中心要求且能为本中心会员提供定制交收服务的企业。指定交收点与本中心就双方长期合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本中心有权根据定制交收情况增设或取消指定交收点，调整指定交收点的业务量。

第十二条 指定交收点和申请定制交收的会员就相关定制产品的专业定制和配送事宜签订《电子交收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指定交收点须按《战略合作协议》和《电子交收合同》的要求定制和配送相关定制产品，不得私自允许会员提取、调换。

第十四条 指定交收点须按约定妥善管理相关定制产品的数字化文件、样品等，不得擅自制作相关定制产品，否则将按《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指定交收点须对与相关产品定制和配送相关的商业信息永久保密。

第十六条 指定交收点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制作场地等事项，应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中心。

第十七条 指定交收点出现法律纠纷时，应在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纠纷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中心。

第十八条 指定交收点如申请终止指定交收资格，应提前三个月向本中心递交书面申请，指定交收点在收到本中心书面交接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本中心办理相关定制产品、防伪工具的交接并结清债权债务，并由本中心通告全体会员。经本中心审核批准并妥善了结定制交收业务后方可终止指定交收资格。

第十九条 指定交收点被中心取消指定交收资格后，仍需继续履行《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

第四章 定制交收流程

第二十条 在交易时间内，会员可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定制交收申请，选择提货的商品代码、商品子代码（如有）、指定交收点、尺寸和数量，确认支付相关定制交收费用后该定制交收申请不可撤销。

第二十一条 会员选择相关定制产品的编号，编号方式分两类：免费随机号和加价自选号。

（1）免费随机号为系统自动随机生成的编号，确认后不可变更和撤销；

(2) 加价自选号为会员自行选定的编号，编号先选先得、不可重复，确认后不可变更和撤销。本中心对自选号可加收一定费用，具体标准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会员填写相关定制产品的配送信息，确认配送费及财产运输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本中心在每月提货通知日（遇节假日顺延）将《订单》和《提货单清单》送达指定交收点。

第二十四条 指定交收点须根据《提货单清单》按期完成相关产品的定制和配送，同时将定制交收信息反馈给本中心留底备查，以供会员查询配送的物流信息。

第二十五条 指定交收点应严格登记定制交收台账，记录每件定制产品的提货单、定制、交付等详细信息并由本中心或会员对相关流程签署确认。

第二十六条 指定交收点确认相关产品定制交收完成后，本中心将相应减少品牌单位许可权的库存量。

第二十七条 会员在定制交收时需支付的定制交收费用包括制作费、选号费、配送费及财产运输保险费等。

第二十八条 会员支付的与产品定制交收相关的费用由本中心指定银行结算账户统一清算，并根据相关约定划拨至相关方的资金账户。

第二十九条 会员若需要以上定制交收费用的发票，须联系指定交收点并提供开票资料（具体以当地税务部门要求为准）。

第五章 备案查询中心

第三十条 本中心在官方网站（www.artduoduo.com 或 www.zjatip.com）设置备案查询中心，为会员提供已定制交收的相关产品的持有信息、线下流转信息的备案登记和查询服务。

第三十一条 本中心备案查询中心还为非会员用户提供相关会员在中心备案登记的已定制交收的相关产品的部分信息查询服务。

第三十二条 本中心会员自动获取备案查询中心业务权限，非本中心会员可以通过访问本中心官方网站查询，也可以注册成为本中心会员进行备案登记和查询。

第三十三条 本中心查询结果仅供参考，请查询方自行核实后使用。

第六章 纠纷处理

第三十四条 会员在收到相关定制产品时，应先验货再签收。如定制产品的名称、尺寸、数量、编号、电子标签及二维码等有误或存有破损，应当场拒签退回并取得物流相关证明，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指定交收点承担。会员委托第三方代收的，由会员自行承担风险。会员签收，即视为确认定制产品无瑕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通过本中心定制交收的产品属会员定作的商品，不支持七天无理由退货。

第三十五条 会员未准确填写配送信息造成定制产品退回的，由会员联系指定交收点重新配送并支付相关费用；会员未准确填写配送信息造成错误定制交收的，由会员自行承担损失。

第三十六条 指定交收点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违约：

- （1）因指定交收点工作失误等原因造成配送过程中相关定制产品丢失、破损等情况，导致会员无法签收；
- （2）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配送；
- （3）未按《订单》和《提货单清单》中约定的商品代码、编号、电子标签等信息配送；
- （4）未按规定标准制作相关定制产品；
- （5）擅自制作相关定制产品；
- （6）违反保密约定；
- （7）其它构成违约的情况。

指定交收点有上述违约情形之一的，本中心有权依据与其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要求其向本中心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取消其指定交收资格，终止合作。因前述事项导致会员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指定交收点应向会员或其他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可参照本中心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归浙江阿特多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第三十九条 凡已经注册成为本中心会员，即表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自愿遵守本细则。浙江阿特多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有权修改本细则，并在本中心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告。经修订的条款一经在本中心官方网站公布，立即自动生效。如不同意相关修改，必须停止使用本中心服务。如登录本中心或继续使用本中心的服务，视为接受并自愿遵守经修订的交收细则。除另行明确声明外，任何使服务范围扩大或功能增加的新内容均受本细则约束。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阿特多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